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科研院发[2013]3号

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合作 管理办法》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管理我校科研工作和业务流程，经2013年5月17日校务会通过批准并予以发布《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合作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合作管理办法

(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横向科研项目与合作管理,明确科研人员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科技部《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境外单位与我校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形式的合作,并以规范合同方式确立的、经费来源属于非国家财政经费拨款的项目。校企科研型联合实验室是横向科研合作的一种形式。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恪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行为规范,并对项目完成负有直接责任,直接责任包括技术责任、经济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二级单位对横向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组织、协调、监督等责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代表学校负责全校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签订、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以下简称横向合同)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合法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校章后生效。凡未

经北京邮电大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校章的合同，学校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五条 凡以北京邮电大学名义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均应签订规范化的合同。合同形式包括各种冠以合同、合约、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名称的法律性文件。

合同文本原则上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或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名称及内容应规范、完整、准确。

横向合同至少应签署一式六份，其中科研院执三份。

第六条 横向合同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以保障和维护我校及科研人员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为原则，不允许出现可能损害学校名誉和利益的内容。

第七条 横向合同中应说明经费来源及其使用计划，严禁将政府财政拨款作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第八条 横向合同须明确界定合同各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归属。

第九条 项目购买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如无特别约定，均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资产建账手续，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条 使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的技术开发/转让类合同，由研究院按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合同登记与免税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先由我校签署的合同，项目负责人应督促项目委托方尽快完成签署；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须将全部合同收回并交由研究院销毁。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履行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项目负责人或合同目标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并报研究院备案。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的经费应汇入学校指定账号，项目负责人须按合同约定并按照《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或《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移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跟踪项目到款情况，督促项目委托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拨款。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拨款期限后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说明原因。逾期未说明原因的，学校有权终止该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确需延长合同期限的，应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委托方出具书面同意函，交研究院备案。超过合同有效期一年无故未到研究院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视同项目终止。

第十六条 当合同任务执行完毕且全款拨付学校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北京邮电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整理完整的科研资料并到科研院办理结题归档手续。科研资料应包括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及成果简介。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或终止后，学校将项目执行情况记入学校科研人员诚信档案。对于合同执行不力、无故拖延研究计划、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违规违法的项目，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负责人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或终止后，科研院通知财务处办理横向科研项目的结账手续。如尚有结余经费的应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企科研型联合实验室

第十九条 校企科研型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是我校与企业“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结合企业与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合作共建的非实体性科研平台。联合实验室应拥有与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一致的研究方向、配套的组织管理制度及稳定运行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联合实验室的设立由二级单位向科研院提出申请，经北京邮电大学校企科研型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建立。冠名为：“北京邮电大学（或简称为北邮）——XX（公司）联

合实验室”。凡未经过学校审批的，均不能以“北京邮电大学”或“北邮”等字样冠名。

第二十一条 联合实验室经费至少包括运行经费和科研经费两部分，其中运行经费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实验室日常运行；科研经费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联合实验室运行周期一般不少于三年。未能达到以上经费支持的科研合作，应以横向项目形式立项。对于不能按协议约定拨付经费的联合实验室将暂停其冠名使用权；逾期一年仍不能拨付的，该联合实验室协议终止，取消该联合实验室冠名。

第二十二条 联合实验室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会同科研院、二级单位与合作企业进行年度评估，并反馈意见至联合实验室。对评估不合格的，暂停冠名及经费使用，并对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该联合实验室运行，取消其冠名。

第二十三条 联合实验室协议到期且没有续签意向的，该联合实验室终止运行，其冠名停止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发[2009] 144(02)号)同时废止。如本办法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冲突，按国家

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科技协作与成果处负责解释。